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狮政办〔2022〕2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石狮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及上级驻石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1—2025年)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6
1. 开启美丽石狮建设新征程	7
1.1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现状	7
1.2 “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14
1.3 面向美丽石狮奋勇前进	16
2.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8
2.1 指导思想	18
2.2 基本原则	18
2.3 主要目标	19
3. 减污降碳，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23
3.1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23
3.2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4
3.3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25
3.4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6
3.5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27
4. 生态兴城，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城市	29
4.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29
4.2 守护城市蓝天白云	30
4.3 打造城市生态水系	32
4.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33

4.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34
4.6 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35
5. 振兴乡村生态，打造绿色美丽乡村.....	37
5.1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37
5.2 保障耕地土壤质量安全.....	38
5.3 推动生态惠民富民.....	39
6. 三水统筹，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河湖.....	41
6.1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41
6.2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42
6.3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43
6.4 协同地下水污染防治.....	44
7. 海陆统筹，打造水清滩净美丽海湾.....	46
7.1 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46
7.2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48
7.3 深化重点海湾综合治理.....	49
7.4 完善陆海统筹治理制度.....	50
8. 转型升级，建设绿色低碳美丽园区.....	52
8.1 科学调整优化园区布局.....	52
8.2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3
8.3 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53
8.4 提升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	55
9. 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56

9.1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56
9.2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56
9.3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58
9.4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59
9.5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61
10. 深化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63
10.1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63
10.2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64
10.3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65
10.4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67
10.5 构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	68
11. 保障措施	69
11.1 强化思想引领	69
11.2 加强组织实施	69
11.3 注重分工协作	69
11.4 完善投入机制	70
11.5 打造环保铁军	70
11.6 开展实施评估	71
附件：石狮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72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石狮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方位推动全域生态治理，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谱写生态石狮、美丽石狮建设新篇章的五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五年。

本规划根据《泉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重点阐明“十四五”期间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指导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

1. 开启美丽石狮建设新征程

1.1 “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现状

“十三五”期间，石狮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石狮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源头管控，狠抓生态环境整治，不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提升执法监测能力，着力构建生态环境现代治理体系，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环境质量明显提升。2020年，我市污染防治成效指标考核位列泉州市第一，党政目标责任书考核优秀（位列泉州市第二）。空气质量优良率从2016年97.8%提升至99.2%，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优于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4，同比改善0.51，指数改善排名位列泉州市第二。石狮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符合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从2016年的66.7%提升至100%，且达到海水第一类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项主要污染物2020年相比2015年分别削减1750吨、70吨、5500吨、2500吨，完成“十三五”累计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五年来，石狮市坚持生态立市，绿色发展。全市生产总值由665.57亿元增长至937.16亿元，人均GDP13.6万元，经济综合实力跃居全国中小城市百强第15位，全面小康指数位居全省第2位，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位列全省县市

首位。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打造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生态体系，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充分发挥环境准入、环评审批、减排驱动等方面作用，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优化环评形式及审批流程，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30小类行业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依托移动执法系统，采取差异化执法监管措施，以“互联网+在线监管”为抓手，运用亲清服务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微信视频连线等方式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强化指导帮扶，最大程度减少干扰，切实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发证任务并督促开展自行监测，率先在泉州市建立“生态损害赔偿基金专用账户”，对石狮市绿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申请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3358.9581万元。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明显。制定《石狮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建设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阶段性目标。蓝天保卫战方面。进一步深化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完成集控区340台定型机废气治理和2家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和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攻坚，2017年以来，完成23个重点大气治理项目建设，完成85家印刷包装企业、54家汽修企业废气治理，完成臭氧源解析及大气污染源

排放清单编制；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在泉州地区率先启动高污染燃料全域禁燃区工作，推进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及超低排放改造，2016—2020年共停用（拆除）工业锅炉55台；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全市污染整治工作的应急监管调度；推进三个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以及22家漂染企业完成除臭改造，完成染整行业定型机废气工况智能监控系统硬件设施建设及平台试运行，实时监测掌握全市51家印染企业定型机及配套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碧水保卫战方面。开展“碧水清源”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小流域厝上溪综合整治，流域水质和周边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推进碧水攻坚“三巩固”，基本建成厝上溪沿岸生活污水截污管道，督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成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编制；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建设海洋食品园污水处理厂和鸿山、锦尚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十三五期间共完成管网建设68.3公里；对染整集控区各企业排污管道实施“一企一管”改造工程，最大限度的压缩企业偷排漏排的空间；强化海漂垃圾治理，每年安排专项治理资金365万元，2020年度海岸带环境卫生考评在泉州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2；推进入海排放口排查，完成海岸线实地走访调查，核查入海排放口212个；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截至2020年底，80个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68个，整治完成率85%。净土保卫战方面。整治废弃石窟

68.73 万平方米，完成全市 20 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土壤自行监测备案以及“守护净土”专项排查整治；完成全市 60 个工业污染源及 1 个危险废物处置场的地下水调查工作；完成电镀、漂染、皮革等行业共 80 家企业土壤详查；完成全市加油站共 117 个地下油罐的防渗改造；积极推动培育本地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企业，对 61 家染整（水洗）企业的危险废物开展收集、贮存、转移工作。

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快落实。统筹推进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信访件办结销号。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21 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25 项，均已完成整改；全面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石狮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 8 个全省共性问题细化 41 条具体整改措施；组织第三方监督评估组对思想认识不到位等 8 个全省共性问题 5 份整改子方案进行监督评估，同步抓好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每月对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上报；完成第一轮、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验收销号，办结率及销号率均达 100%。完成将军山垃圾填埋场、泉州湾河口湿地围堰等问题整治，其中泉州湾河口湿地南部非法围堰（3149 亩）整改问题经过 3 个月攻坚奋战得到彻底解决。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持续深化。不断创新生态环保监管方式，充分利用错时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双随机检查等手

段。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环境执法大练兵、排污许可检查等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逐步完善污染源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截至2020年，信息库已涵盖1049家企业，规模排泉州市首位。“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案件250件，总罚款金额约2483万元，办理四类配套办法案件73件，移送刑事侦办14件。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保障。组织开展多轮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推动208个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督促环境风险企业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开展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监测、环境风险防范、园区企业等方面开展排查，完成1个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存在问题整改、1个园区环境监测方面存在问题整改、2个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存在问题整改以及18家企业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日常环境管理问题整改。加强环保舆情监控，提升快速反应和舆论引导能力，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等涉医垃圾和医疗废水环境风险防控。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贯彻实施石狮市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及考评细则，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和领导亲自督办、调研、检查工作制度，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推进绿盈乡村建设，截至2020年全市已创建“绿盈乡村”初级版62个、中级版13个、高级版2

个。不断深化生态云平台应用，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智慧综合平台、环境监察执法系统、环境监管网格化监督系统、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生态环境问题督察督办系统等系统模块运用。协调推进农村污水 PPP 治理工程，全市已有 80 个村开工建设，其中 60 个村基本完工，累计完成管网铺设 505 公里，完成投资约 5.4 亿元。开展全国版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买卖、总量确认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 84 家建设单位累计完成 84 笔排污权交易，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量分别为 167.4 吨、26.4 吨、25.5 吨、51.8 吨，有效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环境容量，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表 1 石狮市“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指标 属性
环境 质量 指标	1	县级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水 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完成	预期性
	2	水质达到或优于 IV类比例 (%)	100	100	/(省考核小流域断 面厝上桥基本断 流，无监测数据)	/	约束性
	3	全市主要河流劣 V类水质比例	基本 消除	消除	消除	完成	约束性
	4	海域一类、二类水 质点位比例 (%)	100	>75	100	完成	约束性
	5	城市优良空气天 数比例 (%)	/	98	99.2	完成	约束性
	6	城市细颗粒(PM _{2.5}) 年均浓度 (ug/m ³)	/	25	16	完成	约束性
	7	受污染耕地安全 利用率 (%)	/	90	100	完成	约束性
	8	污染地块安全利 用率 (%)	/	≥90	100	完成	约束性
	9	危险废物安全处 置率 (%)	100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目标值	2020 年 实际值	完成 情况	指标 属性	
污染 控制 指标	10	单位 GDP 二氧化碳 排放强度下降 比例 (%)	/	未考核	未考核	/	约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用水量(立方米 /万元)	23	≤35	无统计	/	约束性	
	12	规上工业单位增 加值能耗下降	/	-17%	-5.02%	未完 成	约束性	
	13	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 量(万吨/ 年)	化学 需氧 量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0.1564	完成	约束性
			氨 氮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0.091	完成	
	14	主要大气 污染物排 放量(万吨 /年)	二氧 化硫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0.1616	完成	
			氮 氧化 物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0.3396	完成	
	15	固定源排污许可 证覆盖率 (%)	/	100	100	完成	约束性	
	生态 环境 指标	16	森林覆盖率 (%)	9.91	10.12	10.64	完成	预期性
		17	海岸带自然岸线 保有率 (%)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39.86	完成	预期性
18		水土流失面积占 土地面积比例 (%)	/	完成市下 达指标	6.44	完成	预期性	

1.2 “十四五”时期面临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经济总量大但产业层次偏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大但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城镇化率较高但环境容量不足，保护与发展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总体上仍处于高位，加之疫情影响深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存在诸多瓶颈制约和短板。

统筹环境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我市常住人口 68.6 万人，2019 年，工业增加值 379.63 亿元，增长 4.9%，对 GDP 增长贡献率为 29.3%。在 2017 年开展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我市确定纳入普查的污染源数量为 5148 个（不含移动源），企业多为小微企业，发展较为粗放。当前，后疫情时代，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产能产量短时间内集中恢复性增长，给生态环境带来反弹压力，生态环境质量保持高位运行的难度越来越大，持续向好的压力较大，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面临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污染防治重点从工业为主向工业、交通、生活、农业并重的结构性转变，呈现点多量大面广、布局分散的特点，通过末端治理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的空间越来越小，需要更加注重强化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

部分领域生态环境问题依然存在。在大气环境方面，环境空气质量受天气变化的影响较大，臭氧污染凸显，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能力不足，臭氧和颗粒物已成为我市大气主要污染物；

随着城市化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区各类建设、拆迁、施工、沙土运输数量多、布局分散，施工、渣土运输扬尘问题日益突出，城市控尘减排压力大。在水环境方面，总磷、氨氮是影响我市地表水水质的主要污染源，水生态较为脆弱；在土壤环境方面，《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时间较短，工作起步晚，相关配套管理制度技术规范还不完善，工作基础较为薄弱，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还处于培育发展阶段。总体上，生态系统总体较为脆弱，一些重要生态空间遭受挤压，部分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所退化，森林资源质量不高，生态保障功能有待提升，生态修复压力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完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不容忽视。我市共有工业污染源4822个（其中涉及废水327个、废气1841个、涉一般固废4026个、危废200个）。危化品运输也以公路运输为主，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时，易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存在一定的风险。

环保基础设施与监管能力存在短板。老城区部分管网缺失或老旧，易渗漏，部分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不足。农村污水处理厂建设较为滞后，“城乡二元分治”问题长期未得到彻底解决，镇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较为缺乏，城区和农村治理体系还未完善，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弱于城区。

环境治理机制手段亟需突破创新。环境治理市场化机制、社会化手段应用不足，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企业责

任主体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尚未完全成熟。一些企业和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治观念比较淡薄，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水平有待提升。

人才队伍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机构编制基础较为薄弱，职级职数偏少、人员不足问题凸显；为服务乡村生态振兴，各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亟待壮大；新划转职能的科研、执法、监测等支撑保障能力不足；人才总量偏小，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不足；专业型、复合型的干部较为缺乏，熟悉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管等工作的干部紧缺。

1.3 面向美丽石狮奋勇前进

“十四五”时期，我市石狮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备充分有利条件。一是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提出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理念，进行了一系列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实践，为福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社会基础和实践基础。二是有多区叠加的政策优势。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继落地我省，我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中国十大活力县级城市、国家生态市、国家级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市、省级森林城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国双拥模范城、省级平安县等综合性荣誉。“多区叠加”的政策红利持续

释放、联动效应逐步显现，我市成为优惠政策最多、最集中的县市之一。三是有超越发展的势能潜力。经济转型强力推进，新兴产业蓬勃发展，逐步完善“3+3+N”产业体系。我市经济综合实力晋位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第15位，全面小康指数位居全国县级市百强第20位、全省第2位。四是有全民行动的环保自觉。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牢固树立，全社会关心环保、参与环保、贡献环保的行动更加自觉。

我们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2035年生态石狮美丽石狮建设目标，一手抓环境治理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由相对偏重简单粗放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绿色、低碳转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四大工程，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修复。落实中央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政治保障、责任保障、法治保障，工程保障、能力保障、共治保障，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为美丽石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2.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面向建设生态石狮、美丽石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整体治理，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成现代化商贸之都的美丽石狮，不断增强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石狮篇章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2.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路径，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

系统治理，协同管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

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统筹流域污染防治与海洋环境保护，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应对气候变化，贯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综合施策。

以人为本，共治共享。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着力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激发全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实现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

改革创新，示范先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更加注重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激发党委、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发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区域环境合作新模式，共同推进“一带一路”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创建更系统、更亮点、更多元的“石狮样板”，为美丽泉州建设作出石狮贡献。

2.3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绿色发展格局总体形成，初步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美丽石狮基本建成。

——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绿色。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有序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导向全面树立，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碳排放强度满足泉

州市下达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连绵带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石狮。

——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良。空气质量稳步提升，细颗粒物浓度继续下降，臭氧浓度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生态环境安全有力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加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泉州市前列。充分发挥环保网格作用，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环保信访工作。

——群众保护生态的意识进一步提升。通过广泛深入的生态保护宣传，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形成全民关心、支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表2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类型
绿色低碳	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未核算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2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 下降(%)	-5.02%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3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 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减少(%)	完成上级任务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美丽城市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2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5	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μ g/m ³)	16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6	县级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 除比例(%)	100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预期性
	7	蓝天天数	/	不低于“十三 五”平均水平	引领性
	8	城市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 径覆盖率(%)	/	80	引领性
美丽乡村	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5	75	预期性
	10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预期性
	11	森林覆盖率(%)	10.64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12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 比例(%)	/	不降低	约束性
	13	绿盈乡村比例(%)	76.24	≥ 80	引领性
美丽河湖	1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 水体比例(%)	/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15	地表水质量劣V类水体比 例(%)	0	0	约束性
	16	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0	0	约束性
美丽海湾	1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 类)面积比例(%)	100	≥ 95	约束性
	18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9.86	完成泉州市下 达目标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类型
美丽园区	19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	完成泉州市下达目标	约束性
	20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	完成泉州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21	园区绿地率 (%)	/	≥15	引领性
风险管控	2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泉州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2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泉州市下达目标	预期性
	2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注：1. 蓝天天数等测算标准另行发布

2. 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以正式发布数据为准

3. 2025年规划指标，若泉州市有下达的、执行泉州市下达指标

3. 减污降碳，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聚焦“减污降碳”，完善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用地结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构建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绿色、循环、低碳经济社会发展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

3.1 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3.1.1 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面向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按省、泉州市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路线图、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开展碳达峰行动。探索实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和碳中和示范区创建。

3.1.2 推动重点行业实施率先达峰行动

大力推广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构建安全、高效的低碳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行业能效提升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推动区域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和达峰行动方案，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煤电等行业开展低碳减排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管理。

3.2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3.2.1 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深入推进现代化工业强市建设，健全制造业发展与绿色生态文明正向互动机制，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火电、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提升质量品牌 and 产业发展层次。在电力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食品加工业生态化特色化发展，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产品结构调整和精深加工。加快推动五金、电镀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3.2.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构建“空间+准入”生态环境源头决策体系，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结合“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及有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工业园区和产业布局，推动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企业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

3.2.3 提升行业资源利用效率

树立循环发展、永续发展理念，实施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推动高新区及海洋科技园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加强热电资

源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主要行业、工业园区整体能源产出和水资源产出效率，实施大堡、伍堡、锦尚三大染整集控区综合整治，推动印染企业废水综合利用，鼓励纺织企业在生产环节使用再生材料。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励发展“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依法推进清洁生产，在印染、电镀、能源、建材、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提高清洁生产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度，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强化用水强度控制，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实施深度节水控水，发展节水产业和技术，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

3.3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3.3.1 优化能源布局

着力构建煤、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进一步完善市内主干输电网架结构，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构建适应高比例清洁能源发展的新型电力系统。

3.3.2 完善能源结构

健全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进程，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发展清洁能源，加快发展天然气用气市场。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耗总量基本不增加。推进煤电清洁高效利

用，进一步推进重点用煤行业“煤改气”“煤改电”，逐步减少煤炭消费，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消费增量的主体。以交通、工业、农业、建筑、餐饮、旅游等领域为重点，构建层次更高、范围更广的新型电力消费市场，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到 202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泉州市下达的目标范围以内。

3.3.3 大力降低能耗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责任，严格淘汰能耗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全面推行重点行业能效对标。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围绕重点行业、企业，加大节能诊断和节能改造力度，强化节能执法检查。加大节能法规标准等落实情况监察力度。加强节能审查和地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衔接，严格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相关项目节能审查。必要时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高耗能项目实行缓批限批。

3.4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3.4.1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充分发挥港口枢纽优势，着力建设以绿色、循环、低碳为特征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大力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货物运输“公转水”，提升企业大宗货运清洁方式运输比例。推进港口装卸设备油改电改造。

推进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倡导公交、自行车等绿色低碳出行，构建因地制宜的农村公交服务，创新特色多样的城市公交服务，创新发展社区公交、定制公交、夜

间公交、旅游公交等多样化特色服务，持续探索毗邻地区公交的长效运营机制。到 2025 年全市传统能源公交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鼓励绿色出行，构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加快完善充电桩、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加大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建设和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助力度。

3.4.2 推广绿色低碳建筑

在城乡规划中落实绿色低碳理念和要求，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大力发展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与低碳管理，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80%。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推广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绿色建材等低碳技术，加大零碳建筑的开发和应用。

3.4.3 创建绿色低碳社区

选择具备条件的既有小区或新开发小区进行低碳化建设和改造，推动社区水、电、气、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通过拆墙透绿、拆围建绿等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社区绿色文化，构建社区低碳商业供应链。加强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和资源转化率，推行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形成低碳高效的空间开发模式和优美宜居的社区环境。

3.5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3.5.1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相关管理制度的融合

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的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系统。引导重点企业积极参与达峰行动，加强重点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等制度。

3.5.2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继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发展标准化规划化种植养殖，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3.5.3 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

协同控制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减排，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推动编制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力争打造“双达”典范城市。

3.5.4 稳步推进碳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开展二氧化碳配额分配方案和技术规范的方面的探索。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丰富碳交易产品种类，降低企业履约成本。积极推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与碳排放交易市场的衔接融合。探索碳排放权与用能权交易系统、核算方法与核查机制的融合。积极参与碳交易市场建设。

4. 生态兴城，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城市

坚持生态立市，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空间，守护蓝天白云，构建生态水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让城市融入大自然，“抬头仰望是清新的蓝，环顾四周是怡人的绿”，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城市。

4.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4.1.1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依托现有城市绿地、水体、道路及其他公共空间，打通城市通风廊道，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屋顶绿化、雨水花园、微型湿地、植草沟、生物滞留设施，加强城市排水防涝防洪系统建设和完善工作管理体制，实现城市良性水文循环，实现“水生态良好、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改善、水景观优美”的总体目标。完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机制，推进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4.1.2 拓展宜人生态空间

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和“两山三带多点”的城市景观带格局，合理布局绿心、绿楔、绿环、绿廊等结构性绿地，建设开敞的城市自然空间，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加快推进以宝盖山、灵秀山、风炉山和红塔湾、古浮湾、斗美湾、蚶江湿地等为主体的生态连绵带项目和城市公园体系建设，形成相互衔接、连绵成片的生态体系，打造城镇田园与景观风貌，建设城市森林、城市

绿地、城市绿道、亲水空间等。增加城市生活栖息地规模，加强栖息地恢复及廊道建设，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的管护能力。

4.1.3 营造宁静城市环境

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在声环境功能区试点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合理划定社区、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建筑物与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噪声源的防噪声距离。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开展夜间噪声专项整治。

4.2 守护城市蓝天白云

4.2.1 协同开展臭氧与颗粒物污染防治

推动颗粒物浓度稳中有降，有效遏制臭氧污染，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统筹考虑臭氧与细颗粒物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提升污染天气预测预报能力，进一步优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分区分时分行业的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分别以夏秋季臭氧污染整治、秋冬季扬尘污染整治为重点。细化、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精细化应对措施，有效提高我市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4.2.2 精细管控面源污染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加强道路扬尘治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公路路面范围内达到路

露本色、无浮土。规范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在线监测数据的执法应用。建立和完善大气降尘考核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推进降尘监测信息全面公开。开展生活消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加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器安装、油烟净化达标等情况督查。

4.2.3 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轻型汽车和城市重型柴油车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严格新生产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打击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完成上级要求的抽检任务。对物流园、公交场站等重点场所和物流货运等重点单位开展柴油车监督抽测。推进油气回收治理，不断提升油气质量标准，加强对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淘汰老旧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式机械，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船、装卸机械。

4.2.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盯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巩固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积极探索工业集中区开展第三方治理，如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集中处理处置新模式。组织企业对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

不到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完善染整行业定型机废气工况智能监控系统硬件设施建设及平台运行，实时监测掌握全市 51 家印染企业定型机及配套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4.2.5 深化氮氧化物等污染治理

深化工业窑炉大气综合整治，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4.2.6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协同增效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完善含氢氯氟烃生产、消费和进出口全链条的监管体系，鼓励 ODS 替代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结合重点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防止和减少 ODS 泄漏与排放。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以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着力提升大气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和污染防控水平。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4.3 打造城市生态水系

深化黑臭水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努力实现长制久清。全面排查全市黑臭水体，开展水质监测，编制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加强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扩容，结合城镇、区域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对城镇合流制和混流制排水系统同步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每季度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情况，实现水清、河畅、安全、生态的目标。

4.4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4.4.1 推进源头减量

探索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城市发展模式。统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加强源头减量，提高工业固废、厨余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建筑垃圾、农业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处置量。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不放松。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4.4.2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

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构建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系统。开展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区测评。实行建筑垃圾统一收运制度，推进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和综合利用场所建设。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探索“互联网+回收”模式，加快形成覆盖分拣加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有效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规范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加快推进垃圾处理市场化改革，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的价格补偿机制和激励机制，持续拓展垃圾分类试点范围。至2025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

4.4.3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

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替代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推动塑料制品

和替代品产业化、绿色化。在餐饮、娱乐、商场等领域推广可重复利用、再利用或者可降解的产品。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废塑料源头减量机制。实施监督快递行业落实国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推进快递保障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到 2022 年底，培育和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塑料污染防治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长效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4.5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4.5.1 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科学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逐步形成以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灵秀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依法开展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区划调整工作。

4.5.2 实施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

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逐步将“绿盾”行动范围扩展到各级各类的自然保护地。建立“监控发现-移交查处-督促整改-移送上报”工作闭环，实现常态化监督。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发活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4.5.3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加强植树造林，促进水源涵养林恢复。加强造林绿化和碳汇管理，持续开展“同心林”“亲子林”“巾帼林”等主题义务植树活动，深入推进“全民绿化美化”专项行动，厚植生态的绿色，提升国土空间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持续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海洋功能区划管理、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海岸带资源环境保护。持续开展废弃矿山生态综合治理修复，积极推进废弃石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4.6 保障城市环境安全

4.6.1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

积极应对热岛效应和城市内涝，增强城市绿地、森林、湖泊、湿地等生态系统在涵养水源、调节气温、保持水土等方面的功能。加强气候灾害管理，提升城市应急保障服务能力。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和居民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4.6.2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

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制度，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开展用地土壤环境先行调查试点，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建立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模式。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鼓励实施防渗漏改造，到 2025 年，至少完成一轮排查整治。

4.6.3 提升城乡供水应急保障能力

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划定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强化应急备用水源水质监控，开展水质常规监测一月一测。制定和完善应急备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5. 振兴乡村生态，打造绿色美丽乡村

建设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有效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水缸子安全，打造美丽乡村，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让老百姓望得见青山、看得见碧水、记得住乡愁。

5.1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5.1.1 深化绿盈乡村模式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干净整洁。健全完善基层精准服务、补短板促提升、多渠道稳定投入和社会公众参与等机制，推动村民共建共治共享，深化“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建设，到2025年底，全市80%以上的涉农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并梯次提升等级，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型，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以点带面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态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5.1.2 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

重点提升治理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和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生活污水，力争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85%以上。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体系。

实施回收资源化利用和集中处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清运率和处理率。大力培育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实施主体，统筹“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建立“以效付费”机制，健全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智慧化的长效运维机制。

5.1.3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各减少 10%。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加大推广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力度，推进农用薄膜回收示范镇、示范基地建设。加大秸秆禁焚宣传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5.2 保障耕地土壤质量安全

5.2.1 巩固提升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

结合农业生产活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和周边禁入产业清单，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总结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在市域范围内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持续开展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清单，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制定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等措施，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

监管力度，杜绝镉大米进入口粮市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

5.2.2 加强耕地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监测监管，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对水质超标的灌溉水源，组织查找分析超标原因，采取移除、隔离污染源等方式改善水质，或采取措施开展替代水源建设，确保灌溉水质安全。

5.3 推动生态惠民富民

5.3.1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深化生态产品市场化改革，持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转化路径，根据不同资源禀赋培育发展生态资源运营平台，构建特色化发展模式和收益分配机制，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巩固绿色惠民路径。推进生态系统价值核算工作，强化试点成果实践应用。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完善自然资源价格形成机制。

5.3.2 深入推进生态补偿机制

全面建立健全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完善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5.3.3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不断增加林业碳汇；大力推广秸秆生物

质炭、粉碎还田、快速腐熟还田等技术，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科学施肥，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提升土壤固碳水平，增加农田碳汇能力。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开展海洋碳汇技术研发，加强海岸带自然碳汇环境养护。

6. 三水统筹，建设水清岸绿美丽河湖

深化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按照“点上示范、串点成线、全面铺开”的建设思路，打造“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6.1 加强水资源管理保护

6.1.1 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

支持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回用，加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积极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逐步形成再生水供应网络。大力推进再生水利用，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在工业冷却循环、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等领域，加大再生水资源使用比例。

6.1.2 提高工业节水效率

继续推动高效节能节水、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促进企业向环保、绿色、智能发展，鼓励企业坚定走差异化战略，提升集群化发展，对皮革、漂染等重点行业企业强化深度治理和节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废水回用率，减少万元 GDP 用水量。建设节水型园区，新建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在已制定十大耗水行业定额用水制度的基础上，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

造。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6.2 深化水环境污染治理

6.2.1 健全流域联防联控联治机制

加快推进梧垵溪、下宅溪和厝上溪流域监控管理和环境综合治理，建立梧垵溪流域跨界污染防治协调处理机制和区域性污染应急处理机制，加强跨域的联合巡查、联合监测、联合治理专项行动。定期监督评估河流、湖（库）汇水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6.2.2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形成排污口清单。统一规范排污口标志牌设置，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建立排污口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主要河流、排污口、污染源做到“一河一策、一口一策、一源一策”。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6.2.3 “四源齐控”强化源头减排

推进城镇生活源减排，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完善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城镇管网全覆盖，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深化工业源减排，开展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废水深度治理和循环利用，推进染整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推进农业源减排，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持续实施农药、化

肥减量增效化；落实港口码头源减排，完善港口码头含油污水及垃圾的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重点推进 100 总吨以上船舶生活垃圾、含油污水的规范收集与处置。

到 2025 年，全市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零直排”，农村污水处理基本实现以整市为单位捆绑打包覆盖。

6.2.4 推进流域精细化管理和整治

以水环境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实施小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全市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协同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坚持“一河一策”，以流域为单位制定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明确分流域保护方向和重点任务。针对不达标断面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推行“拆、截、清、治、引、构”模式，推进水质超标河流及交界断面的整改，推动水质达标。

6.3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6.3.1 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

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受损情况排查，腾退受侵占、高价值的沿河、环湖环境敏感与脆弱区。在保证行洪安全的同时，建设和恢复自然生态河道、河床、护坡。加大河岸缓冲带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生产、生活活动的设施迁移或者拆除力度，构建水生态廊道保护与修复网络，实现河湖从“清”到“美”的提升。

6.3.2 深入开展湿地恢复与建设

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名录管理，强化湿地分级管理，建

立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加大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湿地保护力度，推进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石狮段）重要湿地的生态修复和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工程，提高湿地蓄水调节和生态保育作用。通过污染源整治、河湖水系连通、生态基流（水位）保障、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等措施，扩大湿地面积，引导湿地可持续利用。鼓励在重要河口、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河流交汇处等敏感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

6.3.3 实施土著物种保护和恢复

加大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重点实施滨海湿地、野生动植物集中区等关键区域的抢救保护，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设施和科技支撑体系。推进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实施洄游通道、栖息地、产卵场、水生生态系统等修复措施，逐步改善水生生境，实现土著鱼类等水生生物的重现和回归。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6.4 协同地下水污染防治

6.4.1 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

推动地表水流域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衔接融合，开展地下水与地表水协同防治研究，突出协同管控措施。整合构建区域全覆盖、种类齐全、分布合理的地下水监测“一张网”。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建立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度，定期开展地

下水污染风险排查和自行监测。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

6.4.2 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开展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采用地下水污染阻隔、可渗透反应墙等技术，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的工程措施，开展地下水风险管控的效果评估和后期环境监管。

6.4.3 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试点

探索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重点污染源防渗改造、修复试点及封井回填工作。

7. 海陆统筹，打造水清滩净美丽海湾

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守海洋生物生态休养生息底线，防范和降低海洋生态环境风险，健全海洋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让人民群众吃上绿色、安全、放心的海产品，享受到碧海蓝天、洁净沙滩”。

7.1 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7.1.1 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

全面完成各类入海排污口摸排、监测和溯源，建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依托生态云平台构建入海排污口测管联动“一张图”。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全面清理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取缔非法入海排污口，建立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实施入海排污口差别化、精细化管控。到2025年，基本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

7.1.2 持续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劣行动，对不符合功能区要求或劣Ⅴ类的入海河流，制定入海河流水质达标方案，“一河一策”开展精准综合整治。规范入海排洪泄洪沟渠管理，建立台账清单，加强源头管控和截污治理，分类实施水质达标治理和提升。2025年全面完成沿岸入海河沟的消黑（臭）消劣（劣Ⅴ类）任务。

7.1.3 强化沿海生产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沿海五镇工矿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固定污染源的

污水治理和尾水排放控制，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和效率，加强达标排放监管和氮磷在线监控，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

7.1.4 深化海水养殖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巩固超规划养殖清退成果，加强海水养殖容量管理，严格落实依规持证养殖。实施重点海域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支持发展深远海的大型智能化养殖和贝藻类养殖。积极推广环保型塑胶浮球，发展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2025年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7.1.5 加强港口和船舶污染控制

严格执行船舶污染排放标准，加大对不符合排放标准船舶的改造力度。无法达标排放的新建船舶，不予办理船舶营运证。推进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完善落实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打通船舶、港口和终端处理设施之间的勾联集输。船舶水污染物根据水路运输特点和污染物特性实施分类管理。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分批分类开展渔港码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处置回收体系。大中型渔船继续推行配置“两桶”，实行渔船废油和生活垃圾回收制度。2025年基本实现各类船舶污染物的有效收集与处置。

7.2 实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7.2.1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全面加强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快各类基础设施和管护设施建设，提升管护能力。加大红树林、重要滨海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三场一通道（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和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加强候鸟迁徙路线和栖息地保护，开展泉州湾（石狮段）海洋生态区保护修复，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监测，探索海洋生物生态监测评估网络体系的构建。

7.2.2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和滨海休闲区的管理

进一步完善各类海洋保护地管理机构建设和管理规定，协助保护区管理机构加强泉州湾河口湿地保护区（石狮段）管护设施、界标、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监测监视网络和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对保护区周边海洋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和协调，进一步提高海洋保护地的保护与管理能力；制定适合保护地生态系统保护的管理、监测与评估体系，定期开展保护地管理绩效评估，以科学的管理理念、技术和手段提高海洋保护区管理能力。

7.2.3 强化滨海湿地保护与整治修复

开展历史围填海项目的拆除整治与绿化种植。严格管控新增围填海，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实施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湿地名录管理，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落实湿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系统推进受

损退化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

7.2.4 推进海岸线保护与修复

落实自然岸线管控目标与管理措施，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划定保护岸线。严格保护泉州湾河口湿地（石狮段）生态系统岸线，加强环湾受损岸线整治提升。排查非法、散乱、低效的生产岸线，逐步有序修复为自然岸线。鼓励采用恢复海岸沙丘、人工补沙、木质丁坝等亲和性措施修复受损的沙滩，提升沙滩资源的品质。

7.3 深化重点海湾综合治理

7.3.1 推进海湾综合治理攻坚

陆海统筹，一湾一策，系统开展泉州湾（石狮段）海湾综合治理攻坚，提升海湾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入海溪流、入海排放口整治，督促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氮磷入海控制，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

7.3.2 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建立完善“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推动陆海环卫无缝衔接，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和动态化。建立完善“海上环卫”机制，推进落实智能化船舶垃圾分类储存装置建设，构建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转运、处置机制。夯实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分类减量化。强化海上垃圾治理，以渔排渔船渔港为重点，推进渔业垃圾减量化。防治沿岸生活垃圾、河漂垃圾入海。加快建设完善

海湾沿岸、河流两岸镇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在入海河流、沟渠的入海口、水闸处设置垃圾拦截设施，提高末端拦截能力。完善海漂垃圾配套基础设施，在海上养殖集中区、重点渔港区，规范选址建设一批环卫船舶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持续推进海漂垃圾清理和分类整治，规范处置上岸垃圾，定期攻坚处置存量垃圾。建立海漂垃圾收集奖励机制，推广祥芝镇美丽海岸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净滩”“船舶垃圾不落海”行动经验，引导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海漂垃圾治理，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7.3.3 提升公众亲海环境品质

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控生产岸线，保护自然岸线和生活岸线。保护提升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保障公众亲海空间。加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完善滨海配套公共设施，强化亲海岸段岸滩、海漂垃圾在线监控和精准清理，提升亲海品质，打造生态休闲绿色海岸带。强化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保护和修复，依法清除岸线两侧的非、不合理人工构筑物 and 设施，拓展公众亲海岸滩岸线，促进海上水产养殖布局和设施景观化。

7.4 完善陆海统筹治理制度

7.4.1 建立沿海、流域、海域协同一体的综合治理体系

建立强化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区域联动、协同共治的治理新模式。加强沿海五镇、入海河流流域及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目标、

政策标准衔接,实施区域流域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责任衔接、协调联动和统一监管。

7.4.2 加强海湾生态环境综合管理

加快推行“湾(滩)长制”,建立权责清晰、管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海湾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责任,实现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以海湾(湾区)为管理单元,构建“市-镇-海湾”分级治理体系,强化陆海一体化生态环境监管,统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以及风险防范应急联动。

8. 转型升级，建设绿色低碳美丽园区

定位高端化、低碳化、循环化、生态化、智慧化，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提升产业链水平，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制定实施“一园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提升美丽硬环境，努力营造美丽软环境，推进生产生活特色美、绿色生态环境美、营商环境服务美的美丽园区建设。

8.1 科学调整优化园区布局

8.1.1 合理规划园区空间发展布局

合理优化布局，科学划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将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融入园区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全过程，限制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产业在园区发展。

8.1.2 优化园区生产生活空间布局

按照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工业园区控制性规划等有关要求，重点解决厂群混杂问题，优化园区生产生活空间布局，构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区、城乡居民区等空间界线明晰的生产生活空间体系。对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在入园前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扰民，并鼓励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对于现有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逐步优化工业园区与城镇发展规划空间布局，并提高恶臭治理水平。

8.2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8.2.1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推动绿色园区建设，指导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逐步推进传统制造业差异化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整体能源产出和水资源产出效率，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8.2.2 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加强对园区内能源、水资源消耗的管理，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在废弃物产生环节提高废弃资源、固体废物等综合利用率；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加强废物资源回收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引导园区企业合理延长产业链，促进废物循环利用。

8.3 加强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8.3.1 加快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实施提标升级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建设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全收集，进一步提升除磷脱氮处理能力。

8.3.2 推动建设“污水零直排区”

以“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为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接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达到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开展高新区污水管网系统修复项

目、园区内用水大户（企业）排查、祥芝镇生活污水排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等，确保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从而推动落实省级以上开发区、工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8.3.3 改善园区废气基础设施

从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标准处理、日常运行维护等方面，提高园区废气处理水平，确保废气稳定并符合标准。完善化工、印染、制革等产业集聚和供热需求大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逐步实现天然气管网全覆盖。合成革、涂料、包装、印刷等大型溶剂利用企业聚集的园区，探索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理中心的建设，提高有机溶剂回收率。逐步提高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利用率和处理率，鼓励活性炭使用量较大的园区探索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或离线脱附装置的建设。积极探索小微企业园区的废气处理。

8.3.4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

确定固体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鼓励园区自建配套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及处理处置设施，依法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依法依规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有关要求处置。强化固废危废监管，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危废收集试点。积极推动培育本地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企业，对区内 61 家染整（水洗）企业的危险废物开展收集、贮存、转移工作，到 2025 年园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0%。

8.4 提升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

8.4.1 建设环保智慧园区

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推进园区智慧化建设，建立统一的组织管理协调架构、业务管理平台和对内对外服务运营平台。整合园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监测、能源监测、大气污染、水污染监控监测等统一监测平台；对企业水、电、燃气、蒸汽等数据进行物联网远程采集分析，实现园区能源调度及节能降耗。支持鼓励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推进绿色园区创建。

8.4.2 建立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优化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科学设定监测频次；对纳污水体水质超标、下降的园区加密水质监测。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

8.4.3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编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企业间事故应急池互联互通，合理建设隔离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内涉水企业安装出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并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形成政府、企业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三方联动的超标污水事故排放的应急响应体系，及时控制企业项目的超标污水事故排放，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

9. 风险防控，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快放射性污染治理，放射源安全保持先进水平，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9.1 全面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

按上级部署推进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优先在环境敏感地区、人口密集区设置空气辐射质量监测点位。

9.1.1 切实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持续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对放射源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实现 100%全覆盖。加强废旧闲置放射源送贮管理，发现的废旧闲置放射源依法做到 100% 应收尽收。完善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辐射演练培训。

9.1.2 持续开展辐射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通过全过程电子化核与辐射监管工作方式，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系统应用，突出数据应用分析。持续推进移动基站规范管理，按上级要求开展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9.2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

9.2.1 深化全流程管控

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危废规范化指导+

环境执法”联动，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及机制创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部门智能化环境监管水平和企业自身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废评估论证和配套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废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

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去向、污染防治措施等论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医疗废物监管能力。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在各医疗机构内逐步形成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三类废弃物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提高医院可回收物资资源回收率。

9.2.2 强化收集和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和填埋处置能力建设适度超前原则，新改扩建一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5000吨及以上的企业和产生量在2万吨/年及以上的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调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设施资源，优化利用处置能力和结构布局，较好地匹配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数量与类别，提升危险废物无害处置兜底保障能力和利用处置综合能力。引导企业充分发挥海峡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福建专栏（在建）等技术平台的作用，吸收省内外知名专家研究成果，加强沟通交流，强化帮扶协

作，推进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更新换代，实现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完善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小型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确保医疗垃圾安全、有效处置。

9.2.3 加强规范化管理

推动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推进废铅蓄电池、农药包装废弃物、电子废物规范收集处置和规范化审核。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健全完善积极推广小微企业零散危险废物第三方集中收集机制，推动机动车废油“零散收集”制度试点，探索漂染行业废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采取押金销售和有偿回收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和规范处置。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许可豁免管理试点，支持金属冶炼、皮革等行业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作为另一企业生产原料进行定向、梯度综合利用，拓展可利用危险废物的资源化途径。

9.3 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

9.3.1 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物减排

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在环境质量重金属超标等重点区域，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9.4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9.4.1 健全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政策体系

建立环境体检、责任保险、专业服务、风险防范、损害赔偿为一体的绿色金融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和能力建设。

9.4.2 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的环境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明确针对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有序推进环境应急管理 with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融合，提升环境应急智能指挥调度能力和水平。

9.4.3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完善政府、部门、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应急备用水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建立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组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咨询团队，落实应急措施和物资，有效防范和遏制突发环境事件。强化生态环境、应急、水利、公安、交通、气象等部门联动合作，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9.4.4 强化环境应急支撑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编制及机构配置。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监测演练与评估，增强实战能力。整合、更新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强化海洋污染事故应急物质储备，包括收油船、围油

栏、围油栏布放船、吸附材料等的配备。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9.4.5 提高大气环境监测预警防范能力

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技术、不同季节和天气形势下高污染预报、应急和季节性错峰生产调控决策技术等一批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建立健全跨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机制，依托福建生态云平台的大数据支撑，共享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清单、污染治理运行情况等信息，提高污染天气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

9.4.6 推进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健全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联动监管制度，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含污染地块及疑似污染地块、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以及涉重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划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加强我市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建设用地土壤先行调查试点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采样调查，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加强疑似污染地块规范管理，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强化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建立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管控名录，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模式。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鼓励实施防渗漏改造。

9.4.7 强化海洋环境风险防控

在油气储运、危化品港口码头与仓储区、海洋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和综合风险评估，建立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多方联动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沿海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合理配套建设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有效联通。健全完善污染应急指挥体系，加大应急设备库、应急船舶及其应急装备设施建设投入，统筹考虑海上污染应急处置特点，提升海上应急监视监测、岸线污染清除和陆上含油固废焚烧的能力，扶持壮大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全面加强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海洋赤潮、外来物种等海洋生态灾害应急监测与预警。做好废弃物向海洋倾倒活动的风险管控，加强倾倒区使用状况监督管理。

9.5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9.5.1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与监测

根据国家发布的环境风险评估、管控计划、程序和技术方法，对国家筛查确定的优先管控新污染物，开展重点行业生产使用信息调查、环境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探索开展海洋微塑料治理。

9.5.2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的新污染物，按照“一品一策”原则，持续推动淘汰、替代、限用和排放控制。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

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9.5.3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

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10. 深化改革，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强有力的环境保障。

10.1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10.1.1 完善环境治理工作机制

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修订完善《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进落实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定期协商、联合执法等制度。

10.1.2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

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发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以落实排污许可制为核心，每年开展企业落实环境治理责任情况评估。对列入《泉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和建筑石化行业、VOCs 排放行业的重点企业，分类推广安装参数管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并实时联网。

10.1.3 强化社会监督

定期公开通报环境质量信息和信访件办理情况。有序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加大对环

保志愿者、公众开展环保公益活动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活动组织者实施碳中和，参与者参加碳中和活动。

10.2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10.2.1 严格源头管控

建立“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控制在我市境内河流沿岸和城市建成区布局环境风险项目。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分析，强化产业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事前沟通，优化项目策划生成。建立产业规划动态评估机制。

10.2.2 提升监管监测能力

积极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印发执行《规范环境监测及数据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监测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健全优化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平台。配合国家、省、泉州市建立完善覆盖各类环境要素以及城区和村镇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快石狮市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具备常规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物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培育规范社会化监测机构，强化监测数据质量监督和责任追究，确保监测数据

“真、准、全”。

10.2.3 健全海洋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共建“美丽海湾”。以“河湖长制”和“湾滩长制”联动为基础，强化陆海统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资源规划、海洋渔业、水利、林业、交通、城管、海警、海事等职能部门工作联动和执法协作机制。探索建设海水水质监测质控实验室，具备一定海水水质监测能力。

10.2.4 完善农村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一革命四行动”（即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行动、农村污水治理行动、农房整治行动、村容村貌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住户付费、财政补助、社会资本投资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水产养殖“以水定产”。全面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10.3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10.3.1 构建规范开放市场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督制度，规范市场秩序，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健全第三方治理环境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建立第三方环评、监测、治理失信机构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

10.3.2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第三方运维、环保管家等模式，鼓励支持第三方诊断、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专业环境服务供应商提供多要素、多领域协同治理服务模式。探索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处理试点工作。

10.3.3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鼓励政策。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推动制定鼓励中水回用的水价政策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用电、用水、用气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的价格政策。

10.3.4 加强财税政策支持

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明确我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稳定的泉州市与石狮市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产业集群绿色升级改造，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等相关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10.3.5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和省级各类投资基金。结合我市实际，完善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制度。鼓励

推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确权、登记、抵押、流转等配套管理制度。鼓励发展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

10.3.6 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体系

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和应约评价。依法依规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严重违法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等网站向社会公开。依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修复机制。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10.4 健全环境治理法规政策体系

10.4.1 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政策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土地、矿产、森林等方面保护和管理制度。积极合并落实《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及时修订与上位法要求不一致的内容。贯彻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0.4.2 推动生态环境司法联动

加强与泉州市和其他各县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

法院等联席会商、联合执法、联合督办，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加强案例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

10.5 构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

10.5.1 建立规范的生态环境信息化支撑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整合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资源，建设石狮市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构建污染源非现场执法智能监管系统，持续提升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监管精细化、服务便民化水平。

10.5.2 构建先进适用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

加大生态环境科技资金投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领域研究。鼓励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体系。加大对龙头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聚焦绿色技术创新研发。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染处理等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创建行动。

11. 保障措施

11.1 强化思想引领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持续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能力和实效。扎实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地落实，努力建成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名城。

11.2 加强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将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落实到位，逐年确定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细化重点任务的落实措施和支撑项目，积极争取配套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对保持并改善本行政辖区内环境质量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11.3 注重分工协作

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推进规划实施，做好规划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提高对规划实施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合力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一监管部门，负责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一评估，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1.4 完善投入机制

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区域均衡、科学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长效机制。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财政投入重点领域，健全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优化创新环保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加大对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财税等多种政策，通过 PPP、第三方治理等模式，支持引导各类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鼓励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商业银行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收益较好、能够市场化运作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股权、债权、股债结合融资。

11.5 打造环保铁军

以专业人才培养、业务素质提升为抓手，以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为目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生态环境监测、科研等领域的生态环保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落实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政策措施，进行表扬奖励，深度挖掘生态环境系统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树立环保人良好形象，最大限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

引导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11.6 开展实施评估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在 2023 年、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广泛凝聚共识，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共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附件：石狮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附件

石狮市“十四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牵头单位
合计 28 个项目					
一、环境空气质量提升项目（5 个）					
1	低碳社区建设	根据上级任务要求建设低碳社区。	2021-2025	待确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	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1-2025	待确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3	石狮市 VOCs 综合整治项目	每年按上级任务要求实施大气精准减排治理项目，实施表面涂装、化工、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治理提标改造。	2021-2025	待确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4	石狮热电公司综合节能减排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综合节能减排改造工程，新建 1×24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机组，配套建设 1×33MW 高温超高压带低真空回热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石灰石脱硫系统、SCR+SNCR 联合脱硝系统以及静电除尘系统。对现有的 3 号锅炉、4 号锅炉、5 号锅炉，采用 SNCRz 工艺进行烟气脱硝超低改造，同时对现有脱硫吸收塔提效改造。项目建设后，现有 3、4 号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转为备用锅炉，计划于 2021 年底投产运行。	2020-2021	22000	鸿山镇政府、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牵头单位
5	鸿山热电向高新区及海洋科技园集中供热项目	新建蒸汽管道(含支线)总长 25 公里,其中鸿山热电到高新区管道总长约 20 公里,鸿山热电到海洋科技园管道总长度约 5 公里。	2019-2021	15000	鸿山镇政府
二、水生态环境治理和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8个)					
1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提升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提升。	2021-2025	待确定	高新区管委会
2	石狮市鸿山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 46.98 亩,设计规模为 50000 立方米/天,主要建设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和污泥脱水车间、预处理综合池、水解酸化池和缺氧好氧池、二沉池(含配水井、污泥泵房、中间水池)、三相催化氧化反应器、高级氧化加药间、曝气反应池和磁混凝沉淀池等。	2020-2023	44156	市工信科技局
3	石狮市锦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升级改造项目	占地面积 31.72 亩,设计规模为 30000 立方米/天,主要建设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和污泥脱水车间、预处理综合池、水解酸化池和缺氧好氧池、二沉池(含配水井、污泥泵房、中间水池)、三相催化氧化反应器、高级氧化加药间、曝气反应池和磁混凝沉淀池等。	2020-2023	29210	市工信科技局
4	石狮市区四条主干道地下管网提质增效项目	以污水处理厂、提升泵站为节点,污水主次干管为脉络,对市区四条主干道(港口大道、石永路、石锦路、石祥路)地下管网形成污水收集、输送及处理的完整系统,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021	17000	市城管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牵头单位
5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	全长 8.079 公里，采用玻璃钢管 DN1200 管道，设计排放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其中，陆域段 0.142 公里，海域段 7.937 公里，包括上升管、喷口等排海管道附属设施。	2020-2022	16062	高新区管委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6	高新区管网系统修复	根据 2020 年进行的管道测绘及疏通项目共排查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缺陷 2062 个、混接点 8 处，部分结构性状况较差，部分管道已失去排水功能。该项目拟对缺陷部位进行修复。	2021	1400	高新区管委会
7	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对全市集中排查完的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	2021	1000	市城管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8	龟坝闸上游河道整治	塘头沟、后垵沟、院后沟部分河段整治，包括清淤、截污、护砌及周边环境配套，长度约 2 公里。	2022-2023	3000	市城管局
三、海洋环境质量改善项目（5 个）					
1	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	推进不达标排放入海排污口整治，细化生活、工业、水产养殖等各类入海排污口分批分类整治。	2021-2025	待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2	海漂垃圾治理及海上环卫工程	常态化开展海漂垃圾治理，探索组建海上环卫队伍，配套建设海上环卫船只靠泊点和上岸垃圾集中堆场。	2021-2025	365 万/年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3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排查治理规模以上养殖污水排放口，升级改造海上贝类养殖设施 675 亩。	2021-2025	待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牵头单位
4	海洋保护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工业园区、港区和企业配备完善环境突出事故应急处置设备设施，建设海上溢油应急储备库和专业队伍。	2021-2025	待确定	福建省泉州港口发展中心泉州湾港务站、石狮海事处、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市工信科技局、应急局
5	石狮市祥芝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含港池疏浚 111.82 万立方米、港池炸礁 5.81 万立方米、鱼货棚约 12200 平方米、基础设施(港区路面修复工程约 13600 平方米和道路及堆场区面层工程 34500 平方米及码头设施修复)、智慧渔港系统。	2020-2022	15000	祥芝镇政府
四、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3 个）					
1	绿盈乡村建设	全市 80%以上的涉农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	2021-2025	待确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	森林资源培育工程	稳步推进林分结构改造，营造树种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科学实施多功能森林经营，加快建立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体系。持续推进“三沿一环”（沿路、沿江、沿海和环城）森林景观带建设，组织实施全市 19 座主要山体的林分修复或绿化改造景观提升。开展马尾松林分改造提升行动，推广珍贵树种造林。加强天然林封育修复，加快集约人工林改培、退化人工林修复等建设。	2021-2025	待确定	市自然资源局 国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牵头单位
3	石狮市废旧矿区生态修复示范项目(一期)分期坝建设	在库区东侧建设分区坝,并对配套的集水提升井、排水系统、电气系统进行改造提升。	2021	300	市城管局
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项目(1个)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永宁、蚶江、宝盖等7个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2018-2021	84976	市城管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六、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					
1	垃圾分类项目	以湖滨街道、锦尚镇为试点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建设垃圾分类亭(屋),推行垃圾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2021	1000	市城管局
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案,通过市场化采购服务的方式,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对全市的建筑垃圾进行筛选分类、资源回收,实现资源化利用。	2021	800	市城管局
七、生态环境能力与环境风险防控建设项目(4个)					
1	石狮市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	监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环境监测站业务用房,完善监测实验基础条件,增强水、空气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能力,提升大气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分析能力,补充相应的监测设备。探索建设海水水质监测质控实验室,具备一定海水水质监测能力。	2021-2025	待确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 (万元)	牵头单位
2	智慧石狮一期(智慧水务管理系统)	建设城市排水、防洪、水环境等业务一体化运行管理系统平台,实现在线监测城市排水系统运行状态、整合水务管理部门与排水设施、水务信息及时分析与处理。	2020-2022	2000	市城管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3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监管项目	(1)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提高监控系统的大数据分析能力,强化监控数据应用。 (2)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结合用电监控等物联网手段对排污企业治理设施、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非现场监管。	2021-2025	待确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4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持续更新环境应急救援物资,优化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选址,新增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种类。	2021-2025	待确定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注:项目库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分批推进。

